

证券代码:020230 证券简称: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:2026-019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会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6年5月19日下午14:30
- 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报告厅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韦典含女士

6.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6年修订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96人,代表股份467,569,54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032%,其中:

- 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,代表股份数443,909,00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1.6289%,具体如下:

股东广州广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:韦典含女士,代表公司股份233,391,996股
 广州生源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:韦典含女士,代表公司股份140,344,607股
 股东广州金耀控股集团代表:韦典含女士,代表公司股份70,172,302股
 股东李翠瑾女士,股份100股

2.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94人,代表股份13,669,54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753%。
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896人,代表股份13,669,64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75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 表决结果:同意465,816,40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71%;反对1,413,5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89%;弃权338,5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1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11,907,501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1729%;反对1,413,586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3498%;弃权338,5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1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85%。

会议结果: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- 2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;
 表决结果:同意465,816,40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43%;反对1,433,6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35%;弃权331,0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11,894,901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0806%;反对1,433,686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4958%;弃权331,0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236%。

会议结果: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- 3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;

表决结果:同意465,808,00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52%;反对1,422,9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10%;弃权337,55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1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11,899,101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1114%;反对1,422,986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4174%;弃权337,55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1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12%。

会议结果: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 4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
 表决结果:同意465,774,88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00%;反对1,537,3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90%;弃权256,27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11,985,081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899%;反对1,537,386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560%;弃权256,27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761%。

会议结果: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 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 表决结果:同意462,489,8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01%;反对4,762,7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96%;弃权275,9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0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12,013,307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9405%;反对4,762,763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8254%;弃权275,97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664股)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739%。

会议结果: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 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 表决结果:同意465,922,2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40%;反对1,369,5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53%;弃权276,74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554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12,013,307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9405%;反对1,369,586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0285%;弃权276,74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564股)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739%。

会议结果: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 本议案经北京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刘婷女士、李瑶女士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资格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 1.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 2.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 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5月19日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6年5月19日(星期二)13:30
- (2)网络投票时间
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:2026年5月19日(星期二)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

②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:2026年5月19日(星期二)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

(3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88号双国际四幢17楼会议室
 (4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(5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(6)主持人:董事长程兆良先生
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

代表股份104,110,747股

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5.9431%
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

代表股份31,476,300股

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.7499%

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

代表股份72,634,447股

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2.1932%

注:截至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676,399,488股,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9,233,030股,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,共计657,166,458股。

(1)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

(1)公司部分董事、全部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;

(2)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亦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名称:《关于聘任程兆良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76,399,4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名称:《关于聘任程兆良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76,399,4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名称:《关于聘任程兆良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76,399,4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名称:《关于聘任程兆良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76,399,4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名称:《关于聘任程兆良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76,399,4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名称:《关于聘任程兆良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76,399,4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名称:《关于聘任程兆良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76,399,4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名称:《关于聘任程兆良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76,399,4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证券代码:001279 证券简称: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:2026-022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- 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6年5月19日(星期二)15:00
- (2)网络投票时间: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3.会议地点: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德路37号三德会议室
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主持人:董事长蒋春晖先生
- 6.会议出席情况:
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,代表股份120,041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261%,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6,000,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504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,代表股份641,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,代表股份6,641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511%,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6,000,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504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,代表股份641,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37%。

7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事未出席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8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1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;反对15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7%;弃权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81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850%;反对15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94%;弃权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04%;反对174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7%;弃权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85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601%;反对174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323%;弃权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0%;反对156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6%;弃权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84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777%;反对156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79%;弃权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6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9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94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6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9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94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6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9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94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6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9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94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6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9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94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6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9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94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6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9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94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6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9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94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6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9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94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1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6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9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94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1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,46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9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94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1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;反对18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